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陳明珠

阮副院長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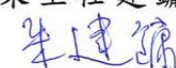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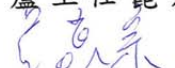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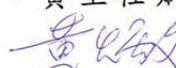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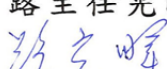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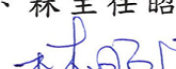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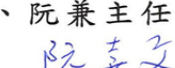
陳副院長樹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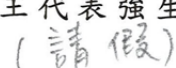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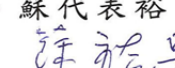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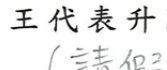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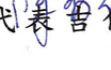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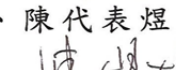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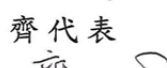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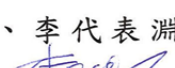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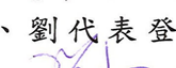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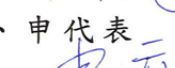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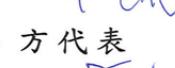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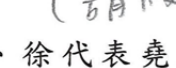
姜秘書保真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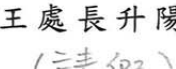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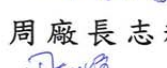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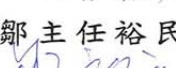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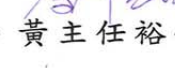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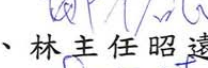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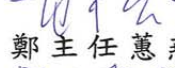
陳主任宗禮、朱主任建鏞、盧主任崑宗、黃主任炳文、蔡主任東纂、
(請假)    
路主任光暉、余主任碧、譚主任鎮中、林主任昭遠、胡主任森琳、
  (請假)  
陳主任加忠、張所長淑君、孟所長孟孝、陳兼主任樹群、阮兼主任喜文
    

(二)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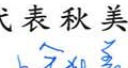


林代表俊隆、王代表強生、曾代表夢蛟、林代表瑞松、蘇代表裕昌、
 (請假)  (請假)  
王代表升陽、黃代表琮琪、陳代表晉坤、陳代表煜焜、詹代表富智、
(請假)    
齊代表心、唐代表立正、李代表淵百、劉代表登城、申代表雍、
 (請假)   
鄒代表裕民、林代表信輝、林代表俐玲、陳代表錦樹、方代表繼、
 (請假) (請假) (請假) 
鄭代表經偉、謝代表廣文、蔣代表憲國、徐代表堯輝
(請假)  (請假)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王場長慶裕、王處長升陽、黃主任琮琪、謝場長慶昌、劉場長登城、
 (請假)   
周廠長志輝、鄒主任裕民、黃廠長裕益、尤主任瓊琦、黃主任裕銘、
    
張主任家銘、林主任昭遠、鄭主任蕙燕、曾主任德賜
   (請假)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陳代表本源、張代表華洲、徐代表秋美
  (請假) 
陳代表以錚、李代表昊擎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42 人，目前簽到人數 22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100 學年度第 1 次召開院務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在開學教學研究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6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陳吉仲、王升陽、唐立正、鄭經偉及王強生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 〈一〉本學期起本院教學單位增加「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農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附屬單位新增「農產品驗證中心」，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以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9840 號函核定，感謝相關老師的努力協助。
- 〈二〉本院「國際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於 6 月 10 日接受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前來實地訪評，評鑑結果獲「極力推薦」最高評價。由於全院教師之群策群力，各學士學位學程已逐漸茁壯，依 100 學年度學士學位學程入學新生指考及學測成績已明顯平均高於原有之各學系。請思考 貴單位未來發展走向，進行課程結構之調整，勇於結合教育改革，以符合時代需求。
- 〈三〉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即將於 102 年接受評鑑，請即早因應準備，於基礎教學及課程整合上規劃具體可行改進方案。

本次會議遵照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落實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資料精簡後裝訂成冊，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相信大家已事先核閱了，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依往例提供了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這點我們也在發言單備註欄加註。另備有臨時動議提案單，各位代表如有需要，請逕向紀錄席索取使用。謝謝合作！

七、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院長：各位代表對於本院的工作報告，不知有無其他要徵詢的事項？

齊心代表：因為院長您有資格參加行政會議，而我注意到一些問題，希望院長能夠在行政會議上反映。新任校長到任後，對校內制度不懂、又不認真讀法令規章，像前次辦理副校長聘任有些爭議。最近法政學院院長聘任也有爭議。請您要告訴他，本校法規會已經解釋，即使是代理院長也必須符合資格。聘任不符資格的院長，不但有損校長形象，也傷害學校。新設立學院院長由校長聘任，但仍必須符合法規

規定條件。我希望您在行政會議時能反應。我注意到他很多事都沒進入狀況，也不夠認真。

院長：我們主任秘書也在這裡，請陳主秘跟校長提醒，我們也會透過適當會議跟校長建議。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陳吉仲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100年9月13日召開，本次會議提案共有6案，除提案內容部分文字修正外，審查意見為「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詳如會議資料討論提案所列。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擬修訂本院聘任、升等、改聘評審表評審標準表文字，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院28屆教評會學經歷暨著作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建議辦理。

二、院初聘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之評審標準表研究論文項目中均列有「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建議取消本項規定，更新為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中第四條第九款之規定：「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三、院訂聘任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中，研究論文規定中「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X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得1~5分，……」，如技術轉移為第一作者是否符合該項規定，文字中未清楚表達，建議更改為「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X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得1~5分，……」，以利院教評會各委員審查評分作業。

四、檢附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如附件二)及本院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如附件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本院「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全文如附錄一。

第二案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第八條，請

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學校規定，初聘教師作業已無需經由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本院原辦法、本校辦法(附件二、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會後請齊心代表協助，在不影響法規精神下，修正本辦法文字，讓法規更完整。

☆修正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全文如附錄二。

第三案案由：本系大學部「林學組」及「木材科學組」擬自 102 學年度起分別更名為「森林環境資源組」及「生物材料科學組」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森林學系

說明：

一、本系「林學組」之設立主要培養森林生態與經營管理人材，包括育林、植物分類及生態、林木生理、森林土壤、森林測計及森林經營，近年更加入生態旅遊等領域，雖然「林學」一詞，可以涵蓋森林生態與經營兩大領域，但最近因氣候變遷所引發的環境議題，及碳吸存與碳排放所引起之森林經營效益的研究，常成為世界注目的焦點，為使青年學子對森林專業一目瞭然，吸引優秀學子報考，本系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2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通過將「林學組」更名為「森林環境資源組」(Division of Forest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二、本系「木材科學組」之設立主要是培養木材工業所需人才，包括合板、粒片板等木質板材、家具、木構造建築、造紙、膠合劑、塗料及木材乾燥與防腐等，近年更加入生質能源領域，由於本系教師世代交替，新進教師及現任教師研究領域逐漸配合世界潮流而轉型，除傳統木材材料外，更遍及所有森林資源包括主、副產物及各種生物性複合與高分子材料，涵蓋範圍甚廣，研究成果已在國內森林相關學系建立領導地位，為使組名與研究及教學內容相符合，本系於 100 年 2 月 18 日第 231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二)通過將「木材科學組」更名為「生物材料科學組」(Division of Biomaterial Science)。

三、檢附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三。

辦法：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案應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第四案案由：為有效整合與管理本校農牧相關實驗研究和推廣實習單位資源及

其發展，擬籌組成立『農牧營運管理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院6月29日召開「強化本院附屬單位運作功能會議」決議會議紀錄，同意成立『農牧營運管理處』，並由農業推廣中心協助本院發展『農牧營運管理處』事務。
- 二、檢附「強化本院附屬單位運作功能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及「農牧營運管理處組織章程草案」「農牧營運管理處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院長召集附屬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成立籌備規劃小組，商議轉型架構較成熟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案由：為整合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學研究及實習資源，以創造院內師生教學實習成果商品化及展售行銷務實管道，落實完整的教學研究與實習的學習體系，擬籌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產品展售實習工坊」，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年6月29日院長召開「強化本院附屬單位運作功能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第4案附件一、二，實習工坊設立說明如附件A。
- 二、「農產品展售實習工坊」所需使用農資院南面園藝學系實習場所已由楊宗皖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先期規劃設計」（含透視圖）（如附件B）。
- 三、「農產品展售實習工坊」設立所需經費，希望能從「校務基金」借支使用，並分年攤還，且建議收支經費納入「校務基金」體系中運作，以利會計與出納及收支系統帳目清楚明確，突顯營運及教學實習效率。

辦法：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併入第四案商議後，再送院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案由：擬訂定本院「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評分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與「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規定，申請案須由院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如附件一、二。
- 二、為公開本院教評會評審標準，期能推薦優秀教師，擬參考本校審查評分比

重訂定院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三、四。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建議研發處與教務處將「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與「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送請校務會議審訂後，本院再依校訂版本斟酌擬訂院級之評審表。

九、臨時動議：無。

※本日會議感謝本院附屬單位提供實習產品：畜試場的鮮乳及優酪乳各乙瓶。

十、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05 分。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

100.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學 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3 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 1 分。
	任教課程 (10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 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 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 5 分，很滿意者得 4 分，滿意者得 3 分，尚可者得 2 分。
學術著作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 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30 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0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20 分)	年 資 (5 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 1 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 2 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 3 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 4 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 5 分。
	參與服務 (5 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5 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 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100.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5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5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5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3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4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5分。
	參與服務 (10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5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100.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5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5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5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3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5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5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3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4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5分。
	參與服務 (10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5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講師評審標準表

100.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0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0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發明人)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3分；E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0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 資 (5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3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4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5分。
	參與服務 (10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10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86年3月19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以博士改聘者)

100.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一年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5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或 代表論文(20分)	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如為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研究論文 (15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3分；E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15分為限。</p> <p>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10分)	<p>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2分。</p> <p>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4分。</p> <p>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6分。</p> <p>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8分。</p> <p>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10分。</p>
	參與服務 (5分)	<p>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p> <p>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p>
	輔導學生 (5分)	<p>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p> <p>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p>
	合作態度 (5分)	<p>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p> <p>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p> <p>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100.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一年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5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或代表著作(20分)	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如為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研究論文 (15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E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EI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3分；E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15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如以代表論文提出改聘，則需提出博士論文併案審查。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10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2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4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6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8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10分。
	參與服務 (5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5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86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適用)

100.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10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10分。
	任教課程 (5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學術著作 (40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2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10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E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EI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3分；E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10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 資 (10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2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4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6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8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10分。
	參與服務 (5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10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100.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 (20 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8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 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40 分)	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八篇(件)以上，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40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100.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能 力 (1 5 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85分)	著作外審成績 (3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20分)	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35分)	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需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五篇（件）以上，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100.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1 0 分)	學 歷(4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3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6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38-50 分)	1.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50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可含博士論文發表者)需為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佔 38 分。 3.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12-24 分)	1.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佔 12 分。 2.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著作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博士論文除外)、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三篇(件)且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一篇(件)，佔 24 分。 3. 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 1 ~ 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 4.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 5. <u>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u>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100.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10分)	學 歷(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4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之研修證明，每進修一年得加1分，最高不得超過5分。
	專長符合性 (5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90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論文 (44-62分)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博士論文佔62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佔50分。 3.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佔44分。 4.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0-18分)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三年內其他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佔12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三年內其他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佔18分。 3.三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3分；E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 4.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40分為限。 5.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教授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0.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40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 著作 (60分)	著作外 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 文 (15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 文 (20分)	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發明人)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3分；E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1.5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0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副教授評審標準表(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0.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35 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 著作 (65 分)	著作外審 成績(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副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 (15 分)	需為非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
	研究論文 (25 分)	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或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發明人）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0.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學 歷(10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8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20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7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 (20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25 分)	<p>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或 E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發明人）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p> <p>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講師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0.9.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25 分)	學歷(10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8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之研修證明，每進修一年得加 1 分，最高不得超過 10 分。
	專長符合性 (15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 術 著 作 (7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 (25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25分)	<p>1. 三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或 EI 期刊及所屬系所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發明人)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專利、技轉金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專利者得 3 分；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所屬系所教評會列甲等者得 1.5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p> <p>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受聘擔任教學者之聘任暨升等均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聘任，除大學法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合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 第四條：本院教師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由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之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初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著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初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二章 初聘

- 第六條：本院初聘各級教師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表現優異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原則比照前述各級教師聘任規定辦理。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應先由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其結果應三人均評定及格，且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七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應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後，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初聘為同等級之教師。如初聘兼任且不佔員額者，著作可免外審；又應聘進修學士班且已具有教育部頒發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可免著作外審。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第八條：本院各系所擬初聘教師須經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公開甄選，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員額管理小組之所提需求評審，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

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前項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另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十條：院教評會依據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就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含專利、技術授權等)，並參考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一條：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據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二條：本院初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三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本院原聘任暨升等辦法(八十五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四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由所屬系、所依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教師之初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如有特殊原因或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第十七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申復專案小組或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當事人如有請託、關說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八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者須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初聘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申請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